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十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5月

目 录

专 题

关于发放津补贴相关规定监督执纪工作指南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工资收入发放管理的通知
3. 常见违规违纪情形及相关案例
4. 巡察微故事 | 工会委员的“双份福利”
5. 业务顾问 | 办理违规发放津补贴案件需注意什么
6. 违规发放津补贴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及释义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款
 - (3)《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条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 通知

人社部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津贴补贴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通知规定（以下简称国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津贴补贴制度。**制度内容包括津贴补贴项目名称、适用范围、确定程序、发放标准、监督办法等。**

企业应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调整津贴补贴设置，除国家规定明确要求必须设置的项目外，**减少一般性津贴补贴设置，鼓励在技术技能和一线艰苦岗位设置科技专项津贴、技能津贴、高温津贴**

等津贴补贴。

企业应合理确定津贴补贴项目水平，国家对津贴补贴项目水平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确定项目水平；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根据项目的功能，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同类项目市场水平、社会平均工资，并结合本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企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企业津贴补贴**统一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并在应付职工薪酬中列支，不得以代金券或按人按标准报销等形式在工资总额外变相设置或发放。**

二、规范福利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福利制度，明确福利项目名称、适用范围、确定程序、发放标准、监督办法等。

国家规定的福利项目主要包括：

（一）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独生子女费、职工异地安家费、探亲假路费、防暑降温费、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对职工出现特定情形的补偿性福利。

（二）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或者发放的困难职工补助等对出现特定生活困难职工的救助性福利。

（三）工作服装（非劳动保护性质工服）、体检、职工疗养、自办食堂或无食堂统一供餐等集体福利。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述四项情形外，企业不得自行设置其他福利项目。

国家对福利项目水平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市场水平、企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或亏损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福利项目或提高水平，必要时应缩减项目或适当降低水平。

企业不得将本企业产品和服务免费或低价提供职工使用，确实需要的，应按市场价格公平交易。推进货币化福利改革，将取暖费等按人按标准定期发放的**货币化福利**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或企业在工资总额内设置津贴补贴外，企业不得以福利或其他名义承担职工个人支出。**福利项目支出列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其中集体福利设备设施管理经费列入职工福利费管理，**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集体福利部门职工的工资性收入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工会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费用列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

三、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外待遇

坚持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除下列情形外，企业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其他货币性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高新工程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纳入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个人非由企业资金承担的奖金。

（二）国家规定的境外工作补贴以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相关补贴等。参加或承担符合规定的非本单位课题、项目以及参加

评审、讲课或写作等所获得的补贴（劳务费）。

（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四、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政策实施。国有企业要根据本通知完善津贴补贴和福利制度，开展自查自纠，严肃分配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分配合法合规。对本通知实施前企业在工资总额外发放的津贴补贴要予以妥善处理，其中，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且未在工资总额内设置相同性质项目的，应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已在工资总额内设置相同性质项目的，应予以取消并不得核增工资总额。在国家规定之外自行设置的福利项目，应予以调整取消。

本通知适用于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3年2月16日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云天化集团公司〔2019〕192号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 工资管理、规范收入发放项目的通知

集团总部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

根据省委巡视组、省审计厅对集团巡视、审计的反馈意见和集团公司党委整改落实的工作要求和部署，经研究决定，对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的工资管理、收入项目设置等进行规范。

一、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项目

相关单位根据管理需要发放下列项目的，需严格规范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等，并纳入工资总额统一管理。

（一）职称（技能）津贴

各单位要规范发放范围，对持证专业与岗位相符或相近

且在岗受聘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进行发放。持证不受聘人员、受聘且不在岗位人员、公司领导及中层管理人员不得享受该项津贴。

(二) 中夜班津贴

各单位要根据各岗位的工作时间安排和员工出勤情况，规范发放范围、发放标准。

(三) 住房补贴

根据原房改政策，相关单位在原房改实施时因涉及员工工龄不够，不能一次性领取住房补贴而在工资中按月发放的单位继续按相关规定发放。

(四) 行政支出的表彰奖励

各单位由行政支出发放的各项表彰奖励，需全部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二、纳入福利费管理的项目

(一) 误餐费

全集团在岗员工工作日由所属单位按不高于 15 元/人·天支付一餐误餐费，由各单位根据员工用餐实际发生情况每月统一支付至员工食堂，费用从福利费中列支；员工用餐需另行支付一定费用（总部园区上班员工的午餐，需由本人直接向食堂支付 5 元/餐）。未开设员工食堂、未提供少数民族有特殊要求的就餐场所或因岗位员工远离食堂的单位对涉及员工可采用货币化的方式按不高于 15 元/人·天发放误餐费，但须从工资总额中列支。

（二）其他福利项目

国家或地方有明确规定并且可以从福利费中列支的项目，按规定执行。独生子女费统一标准为 30 元/月（双边）。降温（取暖）费按各单位所在地区的有关文件执行。相关单位确需发放保健费的，必须严格规范保健费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等，并纳入福利费统一管理。国家或地方没有规定的福利项目，严禁以任何名目、方式发放。

三、其他项目

（一）离退休人员兼职担任党组织职务的补贴费用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二）集团对外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相关待遇、津补贴按上级规定及集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个别单位发放的工龄（年功）津贴应调整为工龄（年功）工资发放。

四、相关要求

（一）各级各单位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做好群众工作。要做深做细做实员工思想工作，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让员工对涉及切身利益的各项制度调整、管理优化真正理解并给予支持，要让员工积极主动参与到企业的日常管理中来。

（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和履行好工资、各项费用及津补贴的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确实强化风险意识、红线意识，确保企业行为合规合法，员工利益得到保

障。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等上级政府(部门)及集团关于工资、福利及津补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各单位原发放且符合国家、地方及集团现行规定的项目,要切实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规范发放范围及标准,不得在目前已优化调整的基础上增加发放范围及提高标准;虽符合相关规定的项 目,原来没有实施的相关单位不得自行新增,确因工作需要增加的须报上级单位和集团审批同意后执行。

(四)集团相关部门及各单位要加强对各项工资、收入项目的管理,定期不定期对下属单位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情况严肃处理,严格问责。

(五)针对 2019 年已发生且符合规定的情况,各单位必须严格按此通知规定的相应口径在今年底前进行调整和账务处理;不符合本规定的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必须取消。

五、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常见违规违纪情形及相关案例

一、企业负责人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1. 某省属国企集团违反《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云政发[2019]93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津补贴管理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20]49号）、《云南省国资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考核分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21]127号）规定，原企业负责人在实施企业年金退休后仍领取除基本保险统筹和企业年金之外养老性质的费用、补贴或统筹外费用。

2. 某公司在专职外部董事管理上，违反《云南省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5]23号）、《云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云国资分配[2016]279号）规定，未及时对外部董事追缴超过标准应退回的通信费用。

二、职工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3. 某国企集团违反《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津贴补贴管理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20]49号）规定，职工通信费用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4. 某国企集团违反《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9]93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

规范省属企业津贴补贴管理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20]49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考核分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21]127号)规定,职工在实施企业年金退休后仍领取除基本保险统筹和企业年金之外养老性质的费用、补贴或统筹外费用。

三、违规发放奖金及津补贴

5. 德宏州中医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沈某某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德宏州中医医院违规发放奖励性绩效奖金1435万元。其中,州中医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兼州傣医医院院长、州民族医药研究所所长、州第二人民医院院长沈某某个人领取7.96万元。此外,沈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沈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规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奖金已收缴。

6. 楚雄州疾控中心违规发放奖金及津补贴问题。2015年至2018年,楚雄州疾控中心违规发放奖金及津补贴合计87.32万元,时任疾控中心主任刘某某个人领取1.96万元,时任党委书记汪某某个人领取1.13万元。同时,两人还存在办公室用房面积超标准问题。2020年6月,刘某某、汪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四、设立“小金库”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

7. 昭通市威信县看守所原所长王某、魏某某用“小金库”资金发放津补贴问题。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王某在担任威

信县看守所所长期间，用“小金库”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 53.06 万元，个人领取 2.09 万元，违规办理加油卡供自己消费 1.78 万元；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魏某某担任威信县看守所所长期间，用“小金库”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绩效考核奖共计 99.13 万元，个人领取 2.9 万元。2020 年 7 月，王某、魏某某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8. 大理州祥云县教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主任徐某某违规发放并领取工作补助问题。2012 年至 2019 年，祥云县招生办擅自截留高考考生体检费、成人高考报名费等合计 11.41 万元，分设三个“小金库”，由徐某某本人及安排他人分别保管，并从中列支工作补助 5.32 万元，徐某某违规领取工作补助 1.26 万元。2020 年 12 月，徐某某受到政务记过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五、违规发放津补贴及福利

9. 普洱市思茅区原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某某违规发放职工福利问题。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杨某某借集体决策名义，违规用单位公款 17.84 万元为干部职工购买运动服，用公款 6270 元违规购买拉杆箱，用公款 8 万元违规充值通讯费，超范围发放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奖 5000 元。2021 年 3 月，杨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 文山州丘北县文联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问题。2015 年至 2018 年，丘北县文联先后 7 次在其牵头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中，用单位办公经费和摄影、绘画大赛等活动经费违规向本单位

干部职工发放评审费、劳务费 4.33 万元，违规发放信息奖 2.51 万元；在组织编印《普者黑》等刊物中，虚列撰稿数量，以“稿酬”和“编辑费”名义违规向干部职工发放福利 7.44 万元。2020 年 12 月，县文联原主席李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县文联原副主席朱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六、违反规定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普惠式发放值班费、加班费、劳务费等

11. 曲靖市沾益区第三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张某某违规收取费用乱发津补贴问题。2017 年至 2019 年，沾益区第三中学收取学生复读费 23.59 万元，未入集体账户，张某某违规安排发放行政领导加班津贴、加班费、值日费等 19.27 万元；违规安排补课并收取补课费 412.12 万元由教师个人保管，用于发放教师补课费 390.02 万元。2021 年 2 月，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2. 红河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谢某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 年至 2018 年，经谢某签批和同意，红河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违规发放值班费、误餐费、交换文件工作人员补助费，违规用公款支付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执法服装购置费等共计 24.62 万元，谢某个人领取 4.02 万元。此外，谢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0 年 6 月，谢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工会委员的“双份福利”

“王组长，此次我们清理收缴的工会违规发放节日慰问品折合人民币共计 30500 元，已存入指定账户，完成整改。”澜沧县东回镇党委向县委第三巡察组报告了立行立改问题办理情况。

不久前，澜沧县委第三巡察组进驻东回镇党委开展巡察，在查阅镇工会账务管理台账时，一份镇工会委员在同一法定节日领取两份节日慰问品的清单，引起了巡察组的注意。

带着疑问，巡察组找来镇工会委员进行谈话了解。

“你还记不记得在 2019 年的中秋节和国庆节你领了几份节日慰问品？”巡察组对第一位进来谈话的工会委员开门见山地问。

“领了两份。一份是镇工会全体工会会员都有的价值 200 元的食品，还有一份是我们工会委员单独发放的价值 300 元的智能电饭煲，每个委员都有 1 台。”这名工会委员淡定地回答。

“工会委员领取双份节日慰问品是否有相关的政策依据？”巡察组的同志继续追问。

“这个……我不清楚，这几年来镇工会都是这样做的，我们也是按惯例来。”从淡定到吞吞吐吐，这名工会委员的回答让巡察组对“惯例”二字产生了疑问。

令巡察组感到意外的是，其他几名工会委员的回答也如出一辙。大家都认为，工会委员都是兼职的，比其他会员多承担了工会的工作任务，经常组织开展活动，没有额外领取报酬，也没有什么津贴补贴，法定节日额外给工会委员发一份慰问品是应该的。

随后，巡察组再次对该镇 2019 年以来的工会账目进行了认真查阅、比对、核实，发现该镇工会 7 名委员在以会员身份领取节日和生日慰问品的同时，在同一节日或生日又以工会委员的身份重复领取另外一份慰问品，甚至有的法定节日仅向工会委员发放节日慰问品的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和政策并向县总工会进行了解咨询，巡察组认定，镇工会、镇中学工会从 2019 年以来存在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的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兼任工会委员，‘双重身份’意味着‘双重责任’和‘双重担当’，不代表可以享受‘双重福利’或‘特殊福利’”。在组务会上，巡察组组长说，对此类违规行为习以为常，反映出来的问题是对公职人员身份的认识模糊，对于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掌握不够，折射出了思想认识中存在的误区。

“职工正常福利不可少，但工会经费的使用一定要掌握好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八不准’要求，不能‘按惯例’‘想当然’，

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巡察组组长对该镇工会主席严肃指出。

随即，巡察组按照规定将此问题移交东回镇党委立行立改，要求该镇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巡察工作要立足‘小切口’，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能及时整改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单位立行立改，让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立竿见影’，以有力监督推动‘清廉云南’建设行动澜沧实践向纵深推进。”澜沧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表示。（澜沧县纪委监委）

办理违规发放津补贴案件需注意什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实践中，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依然存在。笔者结合实践，浅谈在监督执纪执法活动中办理违规发放津补贴案件需注意的问题。

党纪处分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本违纪违法行为主体是特殊主体，按照《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一般是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但在集体决策过程中明确表示反对的不予追究。

本违纪违法行为侵害的客体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违反了国家关于公共财产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主观方面要求是故意，即本人明知其行为违反相应财经管理制度，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危害结果，对结果仍积极追求或放任不管。

发放津补贴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比如，违反规定自行新设

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补贴；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补贴；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补贴等。

在办理违规发放津补贴案件时，需注意该行为与贪污以及私分国有资产行为的区别。

与贪污的区别。首先是主体不同。贪污的主体要求是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控制、经手国有财产的人员；而违规发放津补贴的主体与贪污行为的主体虽有交叉，但范围相对较窄，为前述单位中负有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人员。其次是主观故意不同。贪污的主观故意是个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违规发放津补贴的主观目的是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超出规定标准的津补贴，进而给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行为。再次是侵害的客体不同。贪污侵害的客体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共财产所有权；违规发放津补贴侵犯的客体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国家关于公共财产管理、使用的制度。最后是客观行为表现不同。贪污行为多为秘密实施，违规发放津补贴则相对公开。

违规发放津补贴与私分国有资产罪存在共同点，在客观方面都是将公共财产分给个人，但是两者之间仍有区别。首先看社会危害性，如果将单位具有一定自主管理分配权的钱款，在管理分配的权限范围内且未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分配给单位成员，金额不大的，其社会危害性较小，可以作为违纪情况处理。如果将明

文规定应上缴的收入予以隐匿、留存分配，从而影响国家财政的正常收入，其社会危害性就相对严重，危害性直接表现为破坏国家财政收支政策的贯彻落实，或者严重背弃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职责，这种行为就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其次看私分的手段，集体私分往往采取骗取、隐瞒等手段，而滥发津补贴的分配情况等均有反映、记载在财务收支账目上，有账可查。再次看涉及的金额，只有在数额较大时，才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实践中，常见的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有以下方式。一是扩大范围发放。如，某国有企业在为职工发放高温补贴时，除为室外作业的职工发放外，还将实际未参与室外作业的职工纳入发放范围。二是超出规定标准发放。如 A 单位在本单位食堂装修期间，与 B 单位搭伙，共用 B 单位食堂就餐，A 单位在为职工发放伙食补贴的同时，另据实与 B 单位按就餐人次数进行结算。三是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发放钱物。如某局领导班子集体决定，以节假日慰问金、值班费、加班费等名义，违规向该局干部职工发放节假日“福利”。

因此，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重点调取相应职能部门的经费管理使用规定、财务支出凭证、人员名单、相关银行卡流水、签收单据、相关工作量的统计材料等。注意确定收款银行卡是否由领取人本人保管，若非本人保管，则要注意追查现金的流向，实践中类似资金可能被挪作他用。

违规发放津补贴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及释义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规自定薪酬和违规发放财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奖金，是改革工资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党中央不断规范津贴、补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得到一定遏制，但问题仍较为突出，比如，通过巧立名目滥发钱物，以值班费、工作表彰为名发放普惠性质的补助或奖励，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名义虚列开支套取费用滥发钱物，通过私设“小金库”滥发钱物，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等。要针对诸如此类的变异问题，不断减存量，遏增量。

本条规定的违规自定薪酬的主体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的主体一般不是个人，现实中往往是由党组织集体决定。进行责

任认定时，对于以集体会议研究决定的方式进行集体决策的都属于责任人员。在决策过程中明确表明反对意见的人不受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